

工业用水定额：乳制品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现有乳制品加工企业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监督考核等相关节约用水管理工作，以及新建（改建、扩建）乳制品加工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等工作，也用于指导地方用水定额标准制定和修订。

二、词语解释

1. 乳制品是指以生乳或乳制品为主要原料，经杀菌等工艺生产的各种制品，国内乳制品主要包括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炼乳、乳粉和再制干酪等。

2. 单位乳制品用水量指在一定时期内（年），生产每吨乳制品产品取自任何常规水源并被其第一次利用的水量总和。

3. 乳制品用水定额是指在一定时期，不同节约用水条件下，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乳制品用水量。

三、用水定额

乳制品用水定额见表。

表 乳制品用水定额 单位：m³/t

产品名称	先进值	通用值
杀菌乳	4.5	7.5
灭菌乳	3.0	5.5
发酵乳	5.5	10.0
炼乳	4.5	10.0
乳粉*	20.0	35.0
再制干酪	12.0	20.0

注：1. 乳粉不包括脱脂乳粉。

2. 先进值用于新建（改建、扩建）企业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

评价；通用值用于现有企业的日常用水管理和节水考核。

四、计算方法

生产企业在单位时间内，按照产品数量核算的单位乳制品用水量按式（1）计算：

$$V_{ui} = \frac{V_i}{Q} \dots\dots\dots (1)$$

式中：

V_{ui} ——单位乳制品用水量，单位为 m^3/t ；

V_i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过程中用水量总和（计算边界包括以生乳或乳制品为主要原料，生产各种乳制品的主要生产用水，机修、运输、空压站等辅助生产用水，以及场内办公楼、绿化、职工食堂、非营业的浴室和保健站、卫生间等附属生产用水），单位为 m^3 ；

Q ——在一定的计量时间内（年），生产乳制品的总量，单位为 t 。